

合资合同

甲方：

公司名称：黑龙江神通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远东大厦 B 座 8 层

乙方：

公司名称：河北新创恒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宝云大街 1506 号 1-2 层

鉴于甲乙双方在机器人教育、学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与先进经验，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走出甲乙双方各自省域，共同开拓全国机器人教育、计算机编程、人工智能、智慧校园管理等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大市场，为合资公司创造巨大的商业利益和教育全国品牌效应。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神通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的责任应限于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并且任何一方无需共同或个别地向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双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在前述出资的限度内，承担风险和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注册地址：北京市

4. 经营范围：智慧校园技术服务；智慧社区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机器人相关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研发、机器人相关器材批发零售，组织机器人赛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赛事、计算机编程赛事活动；机器人相关器材批发；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不含棋牌、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际经营范围以经核准的公司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5. 经营期限：长期

6. 生效条件：本合同需待(一)双方经签字（或盖章）；(二)双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进行本合同事项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注册、报备及登记方正式生效。如在签署后甲方股东未能根据要求批准本合同，则本合同应当解

除且双方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下之义务。

二、甲方责任

有效发挥在机器人教育领域教育教学、课程体系、教材体系、竞赛体系、评价体系、国际交流、校内外培训等先进经验及优势，与乙方共同发挥资源优势、整合资源，走出省域，面向全国机器人、计算机编程、人工智能等院校、培训机构、青少年学生用户，积极开展以上相关校内外教育教学、技能培训等经营服务业务。

三、乙方责任

充分发挥在校园智慧管理的先进技术经验、运营管理经验，整合甲方资源，发挥甲方机器人教育教学领域先进经验和资源优势，为省内外学校的日常管理提供教学辅助系统、校园管理系统、人工智能教学系统等综合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经营服务业务。

四、注册资本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 出资方式

甲方认缴人民币 51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乙方认缴人民币 49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3. 出资期限

甲方认缴人民币 51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

乙方认缴人民币 49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

4.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提交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前提下，通过后再向原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 合资期限，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五、公司治理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

股东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名，由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因董事缺席等因素出现一票赞成一票反对情况，该决议将被宣告无效，董事会将另择日期从开。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经营管理

1. 日常经营管理：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团队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2. 财务制度：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财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向股东报送。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合資公司及與其相關的業務資料予甲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及其股东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他规定就本合同及/或公司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七、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1. 利润分配：合資公司在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亏损承担：合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亏损，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八、股权变更

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上述股权转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获得相关批准、备案后及因股权变更导致合資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应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转让予有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经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资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需要进行披露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履行金额的 0.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及执行的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除非在判决或裁定中另行决定，应由

败诉一方承担。

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剩余的义务。

十二、其他条款

1. 双方之间的关系不构成合伙关系。任何一方都没有权力或权利去对另一方或公司进行约束、添加义务或要求贷款承诺。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合资公司留存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